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5月0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2

驚見酒駕累犯竟中樂透 2500 萬 書記官急促裁罰機關移送案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某王姓男子因酒駕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9萬元罰鍰，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3年2月間以執行憑證再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書記官調閱其財產資料細心審查，赫然發現義務人曾於111年度領取彩券業發給之「機會中獎」獎金2,000餘萬元，加計已先行扣繳百分之20稅額，推估中獎金額超過2,500萬元，一方面急速扣押其銀行存款，一方面通知曾移送過王姓男子案件之裁罰機關，再將未結案件移送執行，自義務人中樂透後，新北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，共全額徵起26萬餘元。

年過40設籍於新北市之王姓男子，前於107年7月25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土城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酒測值超標，且無照駕駛，遭裁處9萬元罰鍰，於108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年餘無著，核發執行憑證暫時結案，嗣移送機關發現義務人名下新增房產，又於113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調查發現，義務人自101年起即為新北分署之執行常客，多為交通違規罰鍰及滯納使用牌照稅與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案件，但亦多執行無著，核發執行憑證暫時結案。另發現義務人先後於104年6月間、109年5月間及112年9月間，3度因酒駕遭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及5月有期徒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此部分未再另外裁處罰鍰。自檢察官起訴資料研判，義務人原應係在工地工作營生。

承辦書記官收案後鍥而不捨調閱義務人財產資料細心審查，更詫異發現義務人曾於 111 年度領取彩券業發給之「機會中獎」獎金 2,000 餘萬元，研判其於 112 年間取得之房產應係於中樂透後所購置，書記官亦只能心懷羨慕，急速扣押其銀行存款，並不忘通知曾移送過王姓男子案件之裁罰機關，再將未結案件移送執行，移送機關亦火速配合移送執行，新移送執行之案件包括無照駕駛及闖紅燈等 10 件，罰鍰金額合計 4 萬餘元，另有 1 件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又因酒駕遭裁處 9 萬元罰鍰之案件，新北分署於 113 年 3 月間再次扣押其銀行存款，經足額扣押 13 萬餘元，包含於 112 年底執行其銀行存款徵起 3 萬元，總計義務人中樂透後，新北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，共全額徵起 26 萬餘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如因買彩券幸運中獎，翻轉人生，亦宜優先繳納政府欠款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承辦書記官(見圖)調閱義務人財產資料細心審查，赫然發現義務人曾於 111 年度領取樂透獎金 2,000 餘萬元(示意照)。